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曜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裕文律師
　　林于軒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仲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清雄律師
　　曾本懿律師
　　陳宥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曜任、謝仲杰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

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呂曜任、謝仲杰（以下合稱被告二人或逕稱姓名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命法官進行移審訊問後，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（或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）一般洗錢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又呂曜任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罪，暨謝仲杰尚涉犯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均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執行羈押三月在案，其後經原審合議庭裁定自114年4月17日延長羈押二月；再於114年6月2日裁定如呂曜任、謝仲杰能各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50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即准予停止羈押，案經具保人陳佳映、謝安瑞各於同（2）日按額繳納保證金後，業將被告二人釋放，其二人乃自114年6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，上訴後並經本院裁定自115年2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二人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依法給予其等暨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呂曜任為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，另謝仲杰亦有參與集團運作之事實，而本案被害總金額非少，經查獲並起訴及追加起訴之部分，共犯多達二十五人、被害人數多達五十六人，堪認屬於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型態，且本案犯行涉及境外犯罪，集團成員曾與在菲律賓及柬埔寨設置犯罪據點之集團成員有所聯繫，並指派同案被告數人前往該國擔任機房人員；加以呂曜任、謝仲杰所涉上開犯行分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0號判決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4年，被告二人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現為本院審理中，則其二人業經判決之刑期難謂極短，其等上訴二審時亦有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

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。故綜前所陳，本案現既尚待賡續審理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二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其二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二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均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